

目 錄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21
第三篇 議決案篇(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37
肆、附錄-----	45
一、演詞-----	45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47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5月 12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4年 5月 13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4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5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6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7日	六			例 假 日	
114年 5月 18日	日			例 假 日	
114年 5月 19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5月 20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5月 21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5月 22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5月 23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5月22、23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献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5	12	／	／	／	／	／	／	／	／	／	／	／	11人	
5	13	／	／	／	／	／	／	／	／	／	／	／	11人	
5	14	／	／	／	／	／	／	／	／	／	／	／	11人	
5	15	／	／	／	／	／	／	／	／	／	／	／	11人	
5	16	／	／	／	／	／	／	／	／	／	／	／	11人	
5	17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5	18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	19	／	／	／	／	／	／	／	／	／	／	／	11人	
5	20	／	／	／	／	／	／	／	／	／	／	／	11人	
5	21	／	／	／	／	／	／	／	／	／	／	／	11人	
5	22	／	／	／	／	／	／	／	／	／	／	／	11人	
5	23	／	／	／	／	／	／	／	／	／	／	／	11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張靖宜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李姿慧代、政風室主任李培

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5月 12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4年 5月 13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4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5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6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
114年 5月 17日	六			例 假 日	
114年 5月 18日	日			例 假 日	
114年 5月 19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5月 20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5月 21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5月 22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5月 23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5月22、23日) 四、閉會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自5月12日到5月23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5個議案。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繼續。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變更，按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一、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及第9至12次臨時會的議事

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至12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 7 個議案，經過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4年3月31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姊妹鄉鎮金沙鎮預計於6月3日（星期二）拜訪本鄉，中午12時至14時有觀摩交流活動，屆時請代表踴躍參加。
2.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
3. 各位代表如欲出國考察時，請於出國10日前提供行程表及旅行社領隊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辦理出國考察前置程序。所有出國相關單據（如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等）皆須保留，以便回國後辦理核銷。
4. 本會本次函送開會資料時，併送去年（113）年的扣繳憑單。研究費依財政部函釋屬「在職務上取得之

報酬」，依所得稅法應課徵所得稅，請各位代表於5月份報稅期間申報，以免受罰。

請公所人員列席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20分至10時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張靖宜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李姿慧代、政風室主任李培
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
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接下來進行的是工
作報告，請李鄉長進行施政報告，以上。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施政總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討論事項、審議113年度總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日生代表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6日上午10時02分至10時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辜郁心代、人事室李姿

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

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

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

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3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0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2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22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姿慧代

、幼兒園園長李姿慧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5月23日上午10時05分至10時1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是第

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的第10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

論議案，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5月20日函送第六號案：「有關客家委

員會113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

，本所經綜合考評獲得佳等，獎金共計參拾萬元整

墊付案」，是否列入第六號議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列入第六號議案。

李秘書文正：現在討論第一號議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113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李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主席大家好，這次我們 113 年度總決算和相關議案，本席認為還有需要召開臨時會來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召開第13次臨時會審議議案。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經大會議決，決議召開臨時會審議議案，自5月26日起至5月28日止。

蔡主席誌山：開會到此休息。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14年5月16日上午10時02分至10點20分。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是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的第5次會，上午的議程是施政總質詢及答覆，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請踴躍發言。請李日存代表。

李代表日存：請秘書。

蔡主席誌山：請秘書。

李代表日存：秘書，因為我問的比較綜合，所以直接問你比較快，第一我們崙前服務站後面那個建商，像我們社區理事長也很常關心，因為那邊的一些建築廢棄物，感覺好像沒有要載走，要現地埋掉，埋在那裡破壞我們本鄉的土地，這方面你看我們要怎麼處理？要報縣府還是怎樣？

廖秘書坤猛：那個建築廢棄物那一堆，我們清潔隊已經有報縣府監控，環保局有在監控中。

李代表日存：好，第二就是說那條路，可以說歷史很久了，我叔叔二三十年前跟我說那條路很重要，尤其對我們羅厝港尾新庄來我們市區，上次代表鄉長…議員也很認真爭取，結果經費不夠，現在一直都沒動作，是不是我們重新啟動這個案件，看徵收要多少錢，建

設多少錢，我們公所建設課負責把它計畫起來，這第二件，你看怎樣？

廖秘書坤猛：這件是這樣，上次報營建署，生活環境的專案，工程款有下來，所以我們就啟動估價系統，開始找地主，估價看要多少，當初報的案件，我們報縣府，縣府轉上去，那個經費，初估經費差太多了。

李代表日存：差一兩千萬？

廖秘書坤猛：不只一兩千萬，差不多十倍，所以縣府也沒有辦法啟動徵收，我們也沒錢去徵收，所以最後這個案子就沒有成立。那條路事實上不是只有對崙前，對我們整個市區來講，也是很重要的門面，也是很重要的道路，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可以重新啟動，這個的關鍵，第一，分成兩部分，工程的部分也是要看中央有什麼專案計畫可以配合，我們來爭取那個專案計畫，爭取工程費，中央通常在做這個徵地的道路工程裡面，不會幫我們做徵收，徵收還是要回到雲林縣政府，所以那個初估的錢，這一塊我們再請議員幫忙，還是說我們主席我們鄉長來去和縣長討論一下，他可以來支持這個案，我們就可以再重新啟動，這樣。

李代表日存：那個裡面的地主，大部分是我們崙前人，因為徵收路地，常常遇到找不到主，還是什麼，其實那小部

分，我們可以提撥在我們法院，所以我覺得沒有這個地主同不同意的問題，尤其我們這邊的地主，應該大部分都是樂觀其成。

廖秘書坤猛：我們上次啟動完，地主同意的比例也蠻高的，需要去提存在法院，在那個銀行的也不多，比例也不多，所以我們啟動，土地用地的問題應該是比較沒有關係，那不是問題，是徵收的錢的問題，這樣。

李代表日存：對，計畫下去才會知道數字，謝謝。第三件就是舊公所那塊地，尤其你看我們現在停車場已經在使用了，那一塊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計畫，比較創新的，對這一塊地開發運用，有沒有一個行銷、一個計畫案？

廖秘書坤猛：我們舊公所的那塊土地，它的地目是住商區，土地細項裡面有一部分是沒有套繪，可能以前比較老的地，沒有做套繪的動作，所以有一些部分好像不能使用，就是在地政上面要去克服，那一塊假如克服完了以後，就是整塊，但是整塊的地目是住商區，所以我們今年預算有編一百萬是要招標一個顧問公司來評估，這個土地可以做什麼使用，就是做顧問規劃的工作，結束後，我們會開地方說明會，大家取得共識後，在往那個方向來走，這樣。

李代表日存：現在的圖書館跟我們清潔隊辦公用地，那一塊的地

目有一樣嗎？

廖秘書坤猛：一樣啊，整個都是。

李代表日存：那這樣也是要啟動…，圖書館如果好了，也是要移過去，清潔隊其實可以找一個比較好的地方搬走，我們的地會比較四方比較好用。

廖秘書坤猛：對啊，所以我們今年編的那一條一百萬是顧問費而已，顧問評估費而已，他可以幫我們畫一個建設藍圖，以後要如何做，有幾個方案，這樣子我們才可以有一個方向，可以來推動，當然它是整塊的，如果把它分割，價值性就掉下來，當然就是要克服兩個東西，一個是圖書館遷過來這邊，公所這邊，另外就是資源回收場，遷去枋南公墓，我們有留一塊資源回收場的預定地，這樣。

李代表日存：所以我希望積極一點，這三個部分，處理起來，秘書謝謝。

廖秘書坤猛：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請踴躍發言。
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我請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我請教你，我們現在人文廣場施工這個包商，你認為他的施工、品質、進度，你有滿意嗎？

建設課課長：我們當然是覺得他的進度有落後，不如預期啦，實際上他的進度沒有落後，但是他的施工品質是有點問題，我們禮拜二也有去督導，因為他的現場人員都很少，所以他們禮拜三…。

李代表國平：他補的大部分，都是外籍勞工在施作，現在有些住戶反應，他跟住戶承諾，我水溝開挖到完工，我10天內就可以完工，很多店家，都聽他的話，我休息10天不做生意，10天後，回來，他們家水溝蓋一個鐵蓋，現在目前的情形都是這樣，照理說，你開挖之後，鐵早就要準備好，綁鐵綁一綁，灌漿，應該一氣呵成，但是你看他們是，挖了之後，開始蓋鐵蓋，放著，目前為止…，這兩天才有在綁鐵，釘板模，進度跟他當初跟人家承諾的進度天差地別，休息10天，想說生意不要做，10天我的損失，10天沒做回來後，什麼都沒做，完全沒有做，這個廠商，我覺得他的施工品質，和人員的調度有很大的問題，所以這家廠商，改天是不是要特別註記一下，如果還有來標我們的工程，我們是不是要特別注意，這種施工，尤其是在市區，這種做法，真的，一個好好的建設，做到都負評，課長，我看你要特別叮嚀，再來就是，我們圖書館的部分，現在是什麼情形？完全沒有在施工。

建設課課長：圖書館都有在施工，預計，本來是7月12日要完工，那因為消防的關係，展期14天，所以應該是到7月28日或29日。

李代表國平：所以在7月底之前，我們可以完工？

建設課課長：可以。

李代表國平：那什麼時候可以開放民眾進去使用？

建設課課長：因為他們現在在說有一些標餘款，是不是要做一些變更設計的，所以我們在討論，那如果說沒有變更設計，正常在7月底會完工，開放給民眾。

李代表國平：7月底嘛，好，以上，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請踴躍發言，各位代表有沒有？那我們今天到這裡結束，接著辦理下鄉考察。

第 2 次質詢

時間：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04分至10點25分。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是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的第6次會，上午的議程是施政總質詢及答覆，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請踴躍發言，請李明恭代表。

李代表明恭：主席，麻煩我們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

李代表明恭：課長，關於我們上禮拜五去勘查南光路的排水設施和人行道，針對那個排水設施，你有什麼意見？

建設課課長：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這幾天一直在和他討論，因為工班和怪手的問題，早上變成我跳下去幫他找工班和怪手，因為他現在才跟我反應，他的怪手都周休二日，沒有怪手他也沒辦法做，他說假日都調不到怪手，沒有人要來，所以早上我在幫他聯絡，我叫他在增加一個工班和一個怪手，他說他找不到，結果我已經幫他聯絡，如果可以，這兩天趕快進場，我跟他說這根本兩三天的工作，所以當然那個進度比預算的還要慢。

李代表明恭：課長，因為你才來沒幾個月，之前我們停車場那邊，也有遇到廠商，實在是…，我們公所進來的廠商

都哩哩落落，像這種劣質的廠商，我們就應該不要用，所以以後，如果重新我們有工程要發包，是不是品質找好一點的廠商，因為之前就有發生過停車場的問題，那時候代表也有堅持要求公所要慎重執行，現在找的廠商又是哩哩落落，做的也很粗魯，照理講，他們在挖，要用硬鐵下去支撐，結果完全都沒有，沒有不打緊，挖完，裡面都掏空，靠近住戶掏空，靠近路也掏空，改天恢復後，問題會很多，驗收後，問題又跑出來，一定又掏空，所以說我建議我們公所這邊，改天找廠商，找優秀一點的，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關於人行道，你感覺人行道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你感覺。

建設課課長：代表說是跟之前比嗎？有比較新。

李代表明恭：只有比較新而已？你看像種樹都太大，我認為去影響店家，他們使用的權利，做得這麼大塊，一個店面就佔三分之一，剩三分之二可以使用，停車也好，什麼都很不方便，再來就是我們的水果攤，廟口那邊，整個人行道都佔走了，完全沒有發揮那個功能，行人走到那邊就是要繞道，如果發生事情，是不是我們公所要承擔，是不是？我請問課長，是不是我們公所要承擔？

建設課課長：是。

李代表明恭：是不是我們公所這邊要堅持，用路人一個空間，我們花那麼多錢做這個人行道，才有那個目的，這是一個建議，以上。

建設課課長：跟代表報告一下，那個綠圍籬的部分，綠化的部分，我們已經縮小很多了，包括那個彩券行門口，不然本來設計都比原來的大，當初中央在審預算的時候，都是中央那些委員提的意見。

李代表明恭：這個跟中央討錢，如果沒有照他設計的，請款也比較麻煩，所以這個我也沒什麼好講的，主要是說，我們找的廠商，包括很多，你自己看應該都看得懂，我拜託公所這邊，是不是盡量找一個比較好比較優質的廠商，改天驗收什麼的比較不會被講話，像我剛剛說的掏空，改天收尾也是我們公所自己花錢收尾，這錢要跟誰討？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課長：他那個掏空的部分，我們這個禮拜開會的，他們工班如果多一班出來，我們可能叫他們做補強還是什麼動作。

李代表明恭：對，盡量給它用好，不然改天爭議很大，以上，感謝你。

蔡主席誌山：請李居安代表。

李代表居安：課長，你再來一下，秘書，你順便來。

蔡主席誌山：請秘書。

李代表居安：課長你有辦法針對我們禮拜五去會勘去看的那些，你做一個改善報告送大會，這禮拜五之前有沒有辦法，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送？

建設課課長：可以。

李代表居安：可以，好，這不能完全怪你，當初要開施工說明會的時候，你還沒來，那時候那個監造還是包商，說要一段一段施作，一段一段，做好的時候，完全都完工了，再換下一段，現在不是這樣，整條路都挖光光，那些店家罵嘍沒有一塊好，他們的營業損失要算誰的？包商？品質做的真的很差，差太多了，再來，現在人行道完工那邊，靠近人家店家的門口，完全都不平，下雨就積水，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打掉重做嗎？可以嗎？

建設課課長：可以。

李代表居安：可以，你也一樣寫在改善報告裡面，要怎麼要求，你們去處理好，施工說明會的時候，講的…，那個監造主持的，還對那些住戶兇，現在勒？那個人都沒有出面。秘書，那不是那間包商嗎？

廖秘書坤猛：設計。

李代表居安：現在？

建設課課長：他每個禮拜都有來開會，跟代表報告一下，當初我們有開一次會，我們問他，這個水溝要做多久？他

說一段一段做，可能要一個半月至兩個月。

李代表居安：是整條？

建設課課長：整條水溝。

李代表居安：他之前跟人家說要一段一段做。

建設課課長：所以我們最後是跟他說，你乾脆挖下去，馬上做，大概要多久？他說三個禮拜至一個月，所以我們才說不然趕看看，現在是差不多要一個月了，這跟代表報告一下，是比原定的期程有比較提早，因為他如果一段一段做，機械跟那些東西也是堆在那邊，一樣去影響…。

李代表居安：我跟你說，那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沒有去把包商盯住，有辦法挖到紅綠燈倒下來，表示什麼，如果要報工安事件會成立嗎？成立耶，什麼人要扛？你們公所。我跟你們說啦，你們這個如果沒改進，馬上會出事，以上。

蔡主席誌山：請李日存代表。

李代表日存：建長，那天禮拜五去檢查，你覺得崙前活動中心…，去看崙背街上、還是塔，你看監造也來了，廠商也來了，崙前連監造、連設計、鄉長、主席、我們所有代表都去，我崙前的鄉親，我送你一句話，我的幻想，爛尾樓三個字，爛尾樓你聽過嗎？你覺得有嗎？對你比較不好意思，你剛來比較不知道，我

不知道你對崙前活動中心，我們公所那麼多人，到底態度是怎樣？一坪十多萬，你知道放到現在漲到二十二萬，今天對廠商清算六成多，標不出去，以後崙前這個爛尾樓，我們三個代表，我們在崙前沒辦法走起，每天被問，ㄟ，代表，活動中心勒？我實在…，鄉長也常常去我們崙前，也常常為了這個事情困擾，到底我們公所有重視這件事情嗎？你有什麼方案？你說，幾種方案你報告一下。

建設課課長：這裡跟代表報告，其實這件廠商說要來解約的時候，我們就有跟他溝通協調兩次，會議紀錄也有做，他是說剩下的工期，變更設計的圖傳給他，會議紀錄那時候都有做紀錄，我也有在上上禮拜，請他復工，開會他都有答應，但是就是復工的動作他一直停著，那時候沒有想說要跟他終止契約，是因為像代表講的，如果之後要找新的廠商不容易，但是現在看他一直拖一直拖，其實我這幾天有在聯絡，看有人有意願嗎？目前我可能針對，有接我們公所工程的廠商，拜託他們來接尾，要做這個打算，因為這個廠商，他雖然口頭答應，但是並沒有實際的動作。

蔡主席誌山：代表，我補充一下，我跟你說，那一天禮拜五，那個廠商有來，是不是大家講到很不開心，但是那天下午，我和鄉長有去找他，拜託他，因為這個關於

我們崙前，人家百姓都在罵，結果他有說，他要做，他會做，但是他意思是，隔這麼久沒做，他還要備料，還要叫工人，所以他短期間一定會完成，我們有去接洽包商，這點請我們李代表你放心，他們一定會來完成，因為短期他那麼久沒做，他還要叫工人和準備材料，他暫時…，我問他要多久，他說也是要給他一個多月的時間，這點，我接洽後有跟鄉長報告。

李代表日存：主席謝謝，好，這樣是最好，我是說萬一…，最壞的打算，我覺得大家要重視，感謝，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還有什麼人有意見？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主席，我請清潔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長。

李代表國平：剛剛大家都罵到碰碰叫，隊長現在輕鬆一下，首先我要恭喜隊長，對垃圾減量有成，今年度崙背清潔隊拿到第一名，獎金也不少，針對這個獎金，隊長你怎麼運用？

清潔隊隊長：感謝代表的鼓勵，因為獎金的使用，環保局的項目是有規定的，不是說無的放矢的使用，在我們行政單位，我們會按照他的規定項目來使用，這樣。

李代表國平：我相信宣導有成，就是之前有辦那幾場，但是我們的宣導品，我們在採購宣導品，是不是那個部分可

以增加一下，讓民眾來聽這場說明會後，拿到一些東西，裡面附加一些宣導的東西，再來就是說，事業廢棄物，針對石棉瓦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回收嗎？

清潔隊隊長：我跟代表報告，石棉瓦這屬於營建的廢棄物，這個部分不能入清潔隊，也不能入垃圾場，所以我們不能做清運的動作，因為這是屬於事業廢棄物。

李代表國平：民眾家裡如果有這種石棉瓦要怎麼處理？

清潔隊隊長：因為我們那個廢棄物清潔處理工會，他都有專門的廠商，可以來做這個清運和處理，如果…，

李代表國平：免費的嗎？

清潔隊隊長：民眾自己要自費，如果有不了解的話，可以打電話來清潔隊，我們會給廢棄物工會的電話，當然我個人我要建立雲林縣清除處理業的資料，這個部分可以提供給我們民眾使用。

李代表國平：環保局的部分，不是有提供一支免費的處理專線？在環保局。

清潔隊隊長：我跟代表報告，只有農業廢棄物，每年都有做一個標案，就是那種黑色塑膠袋，譬如植栽場那種，還是合作農社，那個一年都有一標，每年都有做標案，他們都有給我們一個專線，如果像這種就有，那如果營建的，現在營建的沒有，營建的完全都要民

眾自費。

李代表國平：再來，你說的農業廢棄物，現在最嚴重的就是那個農業塑膠膜。

清潔隊隊長：對，就是這個。

李代表國平：很多無名火，幾乎都是這種農業塑膠膜，清潔隊沒收，農民種起來，他燒，他根本也不是這樣處理。

清潔隊隊長：我跟代表報告，民眾如果自己有，環保局這個就有要求，因為源頭那個廠商，要求一定要洗乾淨，不能有土，摺一摺，可以自己先摺起來，因為他來收一定要乾淨的，髒的他也不要，跟保麗龍一樣，保麗龍如果乾淨的，他們才有來回收，如果很髒，他們也不收，像民眾，我們收回來那些帶髒的，廠商就不要，現在目前的狀況都一樣，農業這個薄膜和袋子，那個都是環保局有專案在處理，專人專車專案在處理，他們會來現場看，聯絡他們，他們會來看…。

李代表國平：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改天開說明會的時候，還是在宣導活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強，對我們農民宣導，因為在消防隊這個部分，接到的報案，大部分是這種農業廢棄物的焚燒，這對空氣汙染也非常不好，因為清潔隊這邊沒有幫忙協助處理，這些農民也不知道要拿去哪，最好的方法就是燒掉，所以

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你們改天如果有宣導活動，是不是把這些電話，回收專線，提供給農民。

清潔隊隊長：感謝代表你的指導，因為他們這個一年一標，電話都會改，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拿到不一樣的電話，所以我沒辦法在宣導的時候，可能還沒標出去也不知道，我們拿不到電話，所以一般我們會跟民眾說，如果有的時候，等到環保局標出去後，再打電話進來問，我一定跟你們講，像我們會跟農民留電話，如果環保局標出去的時候，我們就打電話跟他們通知，用這種方式，一年一標會更改電話。

李代表國平：這樣好，我了解，以上，謝謝。

清潔隊隊長：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意見，我們今天質詢到這裡，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3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2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南陽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案」，計新台幣6萬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3月31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21066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3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14年雲林縣崙背鄉五魁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計劃」案，計新台幣14萬5,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25280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4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3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獎勵計畫」獎勵金8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2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5965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5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3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獎勵金1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7雲環廢字第1140005716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6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113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

評核結果，本所經綜合考評獲得佳等，獎金共計參拾萬元整。惠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402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所提案113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臨時動議

無。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參加會議。在12天會期中審議本鄉113年度總決算及相關議案，本席希望本會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責，踴躍提出建言，若有不了解之處，請公所相關課室說明。最後預祝本會議能圓滿成功順利，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李鄉長泓儀開會詞要旨：

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